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tre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3)

#### 主要交易

- (1) 延長最後完成日期
- 及
- (2)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Alpha Youth Limited之20%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佈(「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長最後完成日期

根據收購協議(經補充收購協議修訂及補充)，倘收購協議之任何條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最後完成日期」)(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議定之較後日期)未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或先決條件之條件(v)於完成日期未達成或獲豁免，則賣方須於十(10)個營業日內將47,000,000港元之按金悉數無息退還予買方。收購協議須暫停及終止，除先前違反收購協議之外，概無訂約方須對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

由於達成收購協議(經補充收購協議修訂及補充)之先決條件尚需更多時日，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訂立延期函件以延長最後完成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除上述者外，收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經補充收購協議修訂及補充)須維持不變並持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詳情(經補充收購協議修訂及補充)；(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iii)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iv)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目標集團的估值報告；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資料以供載入通函，預期寄發通函的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偉昇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陳健龍先生、李志成先生及黃銘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錦添先生、許植焜醫生及曹炳昌先生。